

证券代码：002774

证券简称：快意电梯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2017 年度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提议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同意公司按照以下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 2017 年度薪酬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姓名 | 职务 | 薪酬总额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罗爱文 | 董事长 | 65.69 | |
| 罗爱明 | 董事、总经理 | 59.58 | |
| 辛全忠 | 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 | 44.18 | |
| 谢锡铿 | 独立董事 | - | 独立董事津贴 |
| 陈文洁 | 独立董事 | 5.00 | 独立董事津贴 |
| 何志民 | 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 | 42.38 | |
| 霍海华 | 财务总监 | 27.57 | |
| 单 平 | 监事会主席 | 14.12 | |
| 程卫安 | 监事 | 31.55 | |
| 白植平 | 监事 | - | 未在公司任职 |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。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